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36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

被告 蔣岑宥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玖佰捌拾元，及附表一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玖仟陸佰伍拾肆元，及附表二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壹佰玖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玖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玖仟陸佰伍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5日向原告貸款新台幣20萬元使用，惟未依約清償，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；於112年12月19日向原告貸款10萬元使用，惟未依約清償，請求

01 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  
02 之貸款契約書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  
03 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 
04 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  
05 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  
06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 
08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 
09 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  
10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1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 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 
16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  
17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 
19 書記官 陳怡安

20 計 算 書：

21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2 第一審裁判費	3190元	
23 合 計	3190元	

24 附表一：

25 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年息 (%)
13萬3980元	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12.03
違約金：自114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	

## 01 附表二：

02
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年息 (%)
7萬9654元	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13.83
違約金：自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	